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资质〔2018〕9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能源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监管，充分发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在规范电力企业运营管理、维护电力建设市场公平秩序、公平竞争等方面的作用，按照《电力监管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度，东北能源监管局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制度

获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应自觉接受

和配合东北能源监管局现场核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应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上报许可年度自查报告、届满延续、登记事项变更等申请事项。对于超过规定时限申报，不能及时申请和报告的企业，东北能源监管局将依据有关规定采取公示注销、列入异常名录等措施进行处理。对于失信企业，将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纳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对于严重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

二、严格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工作

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开展招标工作，招标文件中应进一步明确招标工程所需资质类别和等级，不得任意抬高招标门槛，限制市场公平开放竞争，不得以“入围企业”等名义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对于配网工程，应多鼓励具有相应等级的施工企业参与工程建设，不得人为设置障碍，为高等级的关联施工企业中标提供便利条件。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推进电力工程建设市场的公平开放，进一步打破市场壁垒，保障符合竞争条件的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电力建设市场竞争的权利。对于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查处。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不得超越本单位许可类别和

等级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开展投标。对违法承揽工程、开展业务的行为，各级电网企业和供电部门不得予以验收，并及时向我局反映情况、移交线索，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

三、杜绝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要着重加强对所属施工单位的管理，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行为，要规范对分包施工企业许可资质的管理，切实做好许可准入制度管理工作，同时要自上而下认真梳理工程分包资质管理上存在的漏洞，举一反三，加大许可制度培训力度，杜绝电力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必须依法取得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管，在经营活动中禁止涂改、伪造许可证，禁止出租、出借、挂靠、借用许可证，不得将承揽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